#无根消息#

问题：民航局召开发布会，回应东航坠机原因等相关传言称「系谣言，已报警」，

还有哪些信息值得关注？

题目描述：11日，民航局召开发布会，回应近日境内外有传闻说“东航飞机失事锁定副驾驶”等传闻：谣言，已报警。

中国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副主任吴世杰表示，“3.21”事故目前还在调查中，还不能给事故原因和性质下结论。民航日常安全管理，十分关注包括飞行员在内的空勤人员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状况，这是民航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方法。

民航系统在常态化安全检查的基础上，会不定期开展安全整顿，这些检查和整顿都会不同程度的涉及包括空勤人员队伍稳定、思想稳定的相关内容。

此次“3.21”事故发生后，对民航一线从业人员的心理和情绪产生一定冲击，部分员工情绪波动，尤其是部分年轻空勤人员出现应激心理反应，情绪较低落。民航局对此高度重视，全国民航安全电视电话会议专门提出要求，主动采取措施，帮助飞行员、乘务员和安全员纾解心理压力，各航空公司已在第一时间按照民航系统长期以来较为完善的制度政策开展相关工作，落实各项运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空勤人员保持稳定的、积极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全身心投入飞行安全工作。这项工作目前取得很好的成效，全行业空勤队伍总体稳定，完全能够担当确保航空飞行安全的重任。

近日境内外网络上出现了关于“从东航公安系统上层的信息释放，东航失事原因锁定副驾驶”、“黑匣子数据已经出来”以及“民航局安全办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对执飞航班飞行人员进行航医心理健康监测”等种种谣言。这些谣言假借政府部门、公安机关之名发布虚假信息，严重误导社会公众认知，干扰事故调查工作，已涉嫌违法，有关部门正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将依法追究造谣者法律责任。

“3.21”事故调查工作正在按照程序紧张进行，我们将尽全力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程序发布有关信息。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下面这些话的前提，是你是一个普通人，你的诉求是尽可能高效、安稳而建设性的生活，不涉及你是法官、警察、纪委、国安、武警或者蝙蝠侠这类特殊情况。

---

听人说话，有一个基本的要害，就是如果这是某种证言，这位证人有多accountable——在多大程度上能确保消息源被追究责任。

举个例子，某人发消息，说自己“因为防疫隔离要饿死了，都没有人帮助自己，求助也没人管”，但是ta却不说自己在什么小区、电话或者邮箱多少、别人要帮的话要怎么帮他。

这就客观上构成了“以求助为形式的制造焦虑”。

一个消息能追查到根源，就称为有根消息。

不能追查到根源，或者追查到根源其根源不在法定管辖范围之内——譬如来自某管辖外的海外来源——就称为无根消息。

你时间有限，能力有限，无法也无力去分辨是否谣传，你可以遵循这个简单的原则来处理问题——

1）消息有根，来不及查验，可以在实践上当作真实消息处理。

2）消息无根，来不及查验，直接当做无效信息。

3）遇到有人拿无根消息煽动ta人情绪或者鼓吹某种行动，你不要“辟谣”，不要去质疑其合理性、真实性，而要集中在它的“无根性”上。

质疑其合理性、真实性，只会让你陷入立场对立之中，因为关于合理性和真实性极其容易因为政治立场形成坚固的分歧，将矛盾转化为立场矛盾、造成“社会性过敏反应”、“社会炎症”。

但是关于无根性，却极其容易达成显然共识。

哪个小区？你哪个朋友？哪个业主？哪个团购？这消息的来源是？出自哪个政府文件？

这消息没署名，没有人为它的真实性负责，这一点是“消息缺少署名”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确切证实的。

我不谈论你的消息是否真实，也不谈论它是否不合常理，我只是很客观的指出，这消息没有人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

这个不是在谈论牛顿定律这样的由独立可重复实验来提供信用的学术话题，而是在谈论以人的信用为担保的见证性事务。

你是在转述一种证词，那么证词的基本要素——证人署名——一定要齐全，才能被纳入“投入资源进行调查/做出处理”的程序之中。

没人署名，默认直接拒绝处理，即默认不投入任何资源——包括辨识真伪、确定合理的成本，更不必说加以处理的成本。

我根本就没说你说的是假的，你横眉立目说我怀疑你说谎，岂不是文不对题？

这一点你守牢，你就能以最大的效率摆脱甚至对抗这类认知战术（或曰无效信息）的影响。

否则，以现在无效信息和虚假信息之密集，你光是无差别的投入鉴定成本就足以精疲力竭，并且极其容易因失察而被误导。

为什么叫“默认不处理”呢？这意思是除非它引起你什么特别的兴趣，否则照此办理。照此办理的应该是常态，是习惯，是绝大多数情况，不照此办理必须有特殊的原因，有特殊的、真伪之外的额外收益——譬如出于研究社会心理的目的、出于写论文攒案例的目的、出于市场调研的目的。

而在所有的“不处理”之中，有一种至关重要的要害，就是绝对不要自己跑去给无根消息署名，

比如，因为抬杠抬激动了，为了自己的面子，冲口而出“我向你保证这是真的”——这话一出口就立刻造成法律责任。

又比如，你从某甲处听到某某刺激的传闻，在转述的时候却隐去“某甲告诉我”，以“我告诉你们哦”的形式表述，那么你就是在自己为这消息署名。

因为对对方来说，说这话的就是你，ta们相信这话是出于相信你。于是造谣滋事、诽谤诬陷的指控就会对你成立，法律责任就会由你承担。

这就好像“据日新社报道，某国刚发生地震”前面那句“据新华社报道”被你在转述的时候给去掉了，变成成了你自己亲口说“某国刚发生地震”。

如果事实上没地震，你就要负责。

因为你已经署名了。

补充一点——这个方法当然不是万无一失，当然会有各种“错杀”。

但是世界上并没有成本足可负担的绝对有效的信息过滤策略。你一定要强调“百分百去芜存真”，其净结果常常是“多花十倍精力，命中率提高0.5%”。这多0.5%的命中率造成的收益，根本不足以弥补你那十倍的成本投入。

世界上任何一把沙子里都有黄金，但你一定要每把沙子都拿去淘，你一定输到裤子都穿不上。

编辑于 2022-04-12

<https://www.zhihu.com/answer/2434909866>

---

评论区:

Q: who what when where how

一个都不能少

---

Q: 您这一开口，就直接否定了匿名举报制度。

A: 你不是纪监委

---

Q: 我懂了，多年群友说自己没有抢到菜，也没有发菜，虽然没有说地址，因为确定了消息来源，所以这个是可信

A: “多年群友”并不算绝对有效，主要看你知不知道ta的真实身份。

他朝认识自己的人群发，等于自动署名。

但如果朝没人认识他的社群发，就属于不署名。

---

Q: 那么视频中具体了时间、地点、人物，但拍摄人身份不明的影像类资料属于无根信息吗？

A: 不算

---

Q: 但如果出自保护隐私和论述观点的必要从而隐去了消息的来源，请问这种情况也应该归为无根消息吗？

A: 有人负责担保即可。

---

更新于2023/8/14